

# 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

(洪亮一离任)

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作为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《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充分发挥法律专业优势，保持独立性，勤勉尽责、审慎履职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，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完成补选后正式卸任。现就本人在 2025 年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洪亮，男，1975 年出生，中共党员，法学硕士，具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。现任上海至合律师事务所创始主任，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至 2025 年 6 月 11 日截止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2025 年度任职期内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### 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#### (一)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

2025 年度任职期内，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和 2 次股东会，本人均亲自出席，没有缺席的情况发生。在会议召开前，本人认真审核所有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，全面了解拟审议的重大事项，充分利用多年法律专业经验，就公司相关重要议案和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；会议召开时，认真审议、独立研判、审慎表决，在充分沟通和提出建议达成共识后对 2025 年度任期内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。

本人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	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	出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

姓名	本年度应出席董事会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本年度应出席股东会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
洪亮	5次	5次	0次	0次	2	2

## 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

### （1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2025年度任期内，公司共召开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，本人亲自参加，没有委托他人出席或缺席的情况发生。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本人充分发挥自身专长，认真审查了相关会议议案，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研究，并提出相关建议，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。

### （2）提名委员会

2025年任期内，公司共召开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，本人亲自参加，没有委托他人出席或缺席的情况发生。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，本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事项进行独立判断和客观审核，积极履行提名委员会委员职责和义务。

### （3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
2025年任期内，公司共召开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本人亲自出席，对《关于2025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核，没有提出异议，并投赞成票，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。

## （三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2025年任期内，本人积极关注投资者在网络平台上的提问，了解投资者的想法和关注事项，并通过参加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，审慎行使独立董事职责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 （四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2025年度任期内，本人共计完成现场工作9天，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、董事会、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重要会议及现场调研等方式进行现场办公，与公司经营层和相关职能部门、子公司负责人进行现场交流。公司董事长及总裁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、董监办等职能部门与独立董事建立了稳定、有效的沟通机制，通过定期日常沟通、会前专题沟通、重大事项专项沟通等方式，帮助独立董事及时了解 and 掌握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、重大事项决策及重点项目进展，并全力满足独立董事对决策事项支撑材料的参考要求，提供了

详实、全面、准确的数据资料。在股东会、董事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前，公司精心准备会议材料并提前通过便捷方式传递给独立董事，为研判决策提供了充足的时间和便利的条件，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各项工作。

### **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**

#### **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**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，本人对《关于 2025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持续关注。本人认为，公司 2025 年度的各项关联交易，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和客观实际情况进行的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、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交易定价公平、合理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推动公司相关业务发展。公司 2025 年审议通过和在履行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决策、审批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控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**（二）定期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**

2025 年度任期内，公司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证监会、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高质量编制并披露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和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报告的编制、审议及披露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向广大投资者展示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和各类重大事项。

#### **（三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**

2025 年任期内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及提名委员会委员，对公司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。本人认为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对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，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所要求的独立性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。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公司股份，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。

#### **（四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**

2025 年度任期内，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认真审核了 2024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，认为上述薪酬情况符合公司实际，可以有效激励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、主动性，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方案合理有效。

#### **（五）现金分红情况**

2025 年度任期内，公司考虑后续发展及 2024 年度预算资金的需求，兼顾股东对于公司的合理派现要求拟定了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本人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行业特点、公司经营模式、盈利水平、资金需求、发展阶段、以及未来可能面临的风险等方面，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有利于为投资者获取更大价值，保障公司稳健发展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#### **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**

2025 年度任期内，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内控制度的要求，秉承严谨、勤勉、独立、客观的原则，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，在公司的积极支持和配合下，努力发挥了独立董事在专业领域的作用，以充分的独立性保障了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，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本人已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任期届满后离任。在此，谨对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的工作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洪亮（离任）

2026 年 3 月 27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洪 亮：\_\_\_\_\_

2026 年 3 月 27 日